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目：商事法

楊暘老師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未曾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甲同時為 A 公司、B 公司之董事長。A 公司擬向 B 公司購買不屬其主要財產之土地，且已分別經 A 公司、B 公司董事會通過該筆土地之交易案。A 公司董事會另決議由監察人乙代表訂約。惟乙代表訂約時，對於交易價格有不同意見而要求調整。B 公司董事會雖未另決議選任交易之訂約代表，但為利益迴避，甲則指定與本交易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丙代表訂約。丙同意依乙所提議調整交易之價格。請依司法實務見解，分析 A 公司、B 公司上述交易安排與執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4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監察人對交易案有無實質審閱權，以及董事長得否指定其他不具利害關係董事為代表，考生須熟讀法院及主管機關之見解，方能完整作答。

《使用法條》公司法第 223 條

《使用學說》周振鋒（2017）公司法第 223 條適用問題研析，財經法制論文輯（卷一），頁 301-320。

【擬答】

(一)乙對於交易內容具有低度之實質審查權

1. 按公司法（下同）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規定係考量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存在利益衝突而可能做出不利於公司之決策，故賦予監察人代表為交易之權限以把關。
2. 查本件，甲同時為交易雙方之 A、B 公司之董事長，而存在利益衝突之可能，因此依公司法第 223 條，應由監察人乙為交易之代表。本件所涉爭議係，監察人乙除代表權外，是否有對交易內容之實質審查權而得以要求調整價格？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如下：
  - (1) 經濟部與司法實務見解皆認為，監察人具有實質審查交易行為之權限。期所持理由在於避免監察人僅淪為橡皮圖章，而得以審查公司交易之內容。
  - (2) 學者則有認為，公司法僅明文賦予監察人代表權而已，考量到監察人並非專責之業務經營機關，對公司經營事務不見得能掌握，則由監察人實質審查交易內容似有未妥。因此若特定交易案無明顯不法或不當時，監察人仍應尊重董事會之決定，以避免公司內部之權責不清。
  - (3) 本文認為，學說見解實有其見地，然考量到本規定之立法目的，亦不宜全然剝奪監察人對公司之交易審查權限，故應認為監察人對於公司之交易內容僅能為「低密度之審查」，以兼顧利益衝突之防免與尊重公司內部之權限劃分。
3. 綜上，本件監察人乙原則上應尊重公司董事會之決定，除非 A 公司與 B 公司間土地交易價格若非有顯然有害於 A 公司之利益，不得本於其審查權而要求更改價格。

(二)B 公司董事長不得指定丙代表締約

1. 董事長為自我交易時，得否不由監察人代表，而另指定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作為交易之代表人，容有爭議，詳述如下：
  - (1) 對此，金管會曾針對公發公司作成函釋認為「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間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不得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予個別之一般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即否定董事自我交易時，得再由他董事為代表。
  - (2) 司法實務見解則有否定該函釋者認為，則倘該董事已盡說明義務後，董事會並決議授權監察人以外之人全權進行該項交易，則因屬「公司」事先許諾（授權），縱非由監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察人擔任對外代表，該項交易亦對公司有效。

- (3) 本文認為，為貫徹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範，應採取金管會見解認為董事之自我交易不得由董事會授權他董事代表為之。退步言之，綜認為得於有利害衝突董事盡說明義務後以董事會決議授權他董事為之，本件情形係直接由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指定交易之代表人，根本未經董事會決議，難認得排除利害衝突之可能，B 公司之此舉顯非適法。

2. 綜上，本件 B 公司之董事長甲不得指定丙代表締約。

二、甲簽發本票一張，金額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予受款人乙。乙又將該票據背書轉讓予丙，丙經乙同意後，將該本票金額變造為 5 萬元後，空白背書轉讓予丁。丁又將本票交付轉讓予戊。設該本票已滿足法定記載要求，戊到期請求甲付款後遭拒絕。請分析甲、乙、丙、丁應負的票據責任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票據法上變造票據之規定，熟悉法條即可順利回答。另外需注意空白背書時，未簽名之被背書人不成為票據上之債務人

《使用法條》票據法第 16 條

【擬答】

甲、乙、丙、丁之票據責任，分別如下：

(一) 甲之票據責任

1. 按票據法（下同）第 121 條規定，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按票據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2. 查本件甲為本票之發票人，依第 121 條，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即應負付款之責，而成為票據債務人。
3. 次查本件中票據經乙、丙變造金額為 5 萬元，依第 16 條第 1 項，甲係簽名於變造前，故依原有文義負責，即甲負 10 萬元之票據責任。

(二) 乙之票據責任

1. 按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規定並依同法第 124 條，於本票準用之。
2. 查本件，乙於本票上背書，而成為背書人，今戊所持之本票到期不獲付款，自得依第 12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向乙行使追索權。
3. 次查本件乙與丙合意，由丙變造票據之金額為 5 萬元，依第 16 條第 2 項，依變造文義負責，故乙僅負 5 萬元之票據責任。

(三) 丙之票據責任

承前述，丙係背書於本票之背書人，故戊得對其行使追索權；惟丙係參與本票變造之人，僅負 5 萬元之票據責任。

(四) 丁之票據責任

1. 按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本規定並依同法第 124 條，於本票準用之。
2. 查本件丙丁間係以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票據，則丁依上開規定自得將票據交付轉讓給戊。又丙丁間既係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因丁並未在票據上簽名，自不成為票據法上之債務人，而不負票據上責任，故戊不得對丁行使追索權，僅得依雙方民事法律關係為請求。

三、經營倉儲業之甲公司，以所有的 A 倉庫內之貨物向 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 公司）投保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並附加竊盜附加款，竊盜附加條款中約定，A 倉庫於保險期間應有有效之防盜設備並對該設備為定期檢查、注意維修。然而，在保險期間，A 倉庫之防盜系統故障，但因甲公司疏於定期檢查維修而漏未發現。於防盜設備故障期間，因防盜設備失靈而導致 A 倉庫遭竊賊入侵，A 倉庫儲存之部分貨物被竊而受有損失。甲公司嗣後通知 X 公司並申請理賠。請說明 X 公司應否理賠，並詳述理由為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保險契約中「特約條款」的違反效果，現行法的法律效果被學說認為太嚴格，故如何避免被保險人因違反特約條款而失去保險契約保障，乃本題的重點。

《使用法條》保險法第 66 條

《使用學說》葉啟洲（2022）徘徊在除外條款與特約條款之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63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15 期，頁 39-47。

【擬答】

X 公司若未解除契約，則須理賠，惟得類推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減少給付額

(一)按保險法（下同）第 66 條規定，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次按第 68 條規定，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於我國法下，被保險人應完全遵守特約條款，且不問約定之違反與被保險人之行為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或可歸責性，亦不可事後補正。

(二)查本件，甲與 X 公司間約定 A 倉庫於保險期間應有有效之防盜設備並對該設備為定期檢查、注意維修。係課與甲一定之特種義務，而屬於特約條款，據此，本件甲因疏於定期檢查維修而漏未發現防盜設備故障，乃違反特約條款，X 公司得解除契約。

(三)惟上開規定，對被保險人而言實太過嚴格，恐使甲僅因輕微之過失而完全喪失保險之保護，於當事人間顯不公平，故解釋上，或可參考學說之建議，對保險人之解除權規定為目的性限縮，認為僅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係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特約條款時，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此外，考量到約定行為義務具有「對己義務」之性質，並得以於保險人給付保險人時，類推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保險人之給付，以衡平當事人間利益。

(四)綜上，本件 X 公司僅於甲係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特約條款時，始得解除契約，法院並得類推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 X 公司之給付。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 高普考進階課程



###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 01 基礎班
- 02 考前總複習班
- 03 多循環正規班

####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 04 申論作答班
- 05 階段複習課
- 06 測驗易點通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甲將其所有貨物一批委由乙海運公司（下稱乙公司）運送，裝載港為我國臺北港、目的港為印度孟買港，乙公司在臺北港將該批貨物裝載於 A 船舶後，經甲之請求簽發載貨證券並交付予甲。A 船舶於臺北港出發，中途停靠新加坡港裝卸貨物後，即航向孟買港。甲於 A 船舶抵達孟買港後尚未提貨前，因談妥將該批貨物賣給丙，故將載貨證券轉讓給丙，惟該批貨物於新加坡港停靠時，即因碼頭裝卸貨公司等人員之作業疏誤，於新加坡港卸載並已錯誤將貨物交予第三人丁。試具明理由說明，丙受讓載貨證券時，是否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測驗考生載貨證券之物權效力是否應以運送人占有貨物為前提，及海商法與民法動產所有權讓與規定之關係。

《使用法條》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

《使用學說》饒瑞正 (2013) 載貨證券物權效力—絕對性效力 vs. 相對性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 226 期，頁 142-147。

【擬答】

丙受讓載貨證券時，取得該批貨物之所有權

- (一)按海商法第 53 條規定之載貨證券，係表彰證券持有人對貨物之一定權利之證券。次按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 (二)查本件，丙受載貨證券之轉讓時，其究竟係受「貨物所有權之移轉」或「貨物占有」之移轉，容有爭議，詳述如下：
1. 嚴正相對性說：學說上有認為，載貨證券持有人對貨物乃是間接占有，故運送物所有權之移轉，仍須符合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所訂動產讓與之規定，載貨證券始具物權效力。
  2. 單純相對性說：實務見解則有認為，對於運送物之處分，除移轉載貨證券外，並不需符合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規定物權變動之要件，間接占有亦構成合法之移轉；惟若運送物於運送途中或不在運送人直接占有中時，如運送物遺失或被盜，縱使移轉載貨證券亦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僅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讓與。
  3. 絕對性說：另有學說見解認為，載貨證券移轉時，即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貨物是否在運送人占有中，並非所問。
  4. 本文認為，自國際貿易習慣觀之，載貨證券應具有物權效力，且不以運送人占有貨物為前提。意即持有載貨證券視為占有貨物，移轉載貨證券視為移轉貨物之占有，至於發生何等之物權效力，應視當事人之主觀意思而定，而不須以民法上動產讓與之規定加以補充其效力，以避免悖於國際貿易實務上之主流價值，同時保護受讓載貨證券人之利益並避免調查運送人實際上是否占有貨物之成本耗費。
- (三)綜上，本件依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629 條，丙於受讓載貨證券時，與受讓運送物之所有權具有同一效力，而取得貨物之所有權。

志光×學儒×保成

##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p><b>現場面授</b></p> <p>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p>	 <p><b>直播教學</b></p> <p>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p>	
 <p><b>視訊課程</b></p> <p>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p>	 <p><b>WIFI看課</b></p> <p>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p>	 <p><b>在家學習</b></p> <p>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p>